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赵小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田宁宁先生、吕红女士、乔永璞先生、辛修昌先生、姜栋先生、郑晓宇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中发前沿绿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环保”或“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政策，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创新谋划新业务模式。公司拟与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前沿科创”）、跃马投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中发前沿绿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事项详细方案、出资安排、风险提示等内容，以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为准。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栋、郑晓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投资北京中发前沿绿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